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1 年新進人員甄試試題

甄試類別【代碼】：一般人員 / 催收法務組【C4503】

專業科目：含民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票據法

\*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注意：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卡(卷)、入場通知書編號、桌角號碼、應試類別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為一張雙面，測驗題型分為【四選一單選選擇題 40 題，每題 1.5 分，合計 60 分】與【非選擇題 4 題，每題 10 分，合計 40 分】。  
③選擇題限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請選出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④非選擇題限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⑤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不得發出聲響)應試，惟不得使用財務型或工程用計算機。若應考人測驗時於桌面上放置或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⑥答案卡(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第一部分：【第 1-40 題為單選題，每題 1.5 分，合計 60 分】

【2】1.甲將土地設定抵押權給乙，請問乙就該房屋具有的權利性質為：

- ①準債權                      ②物權                      ③準物權                      ④無體財產權

【1】2.甲到書店購買六法全書，因看錯標價，發現後立即向店員表示不買該書，請問甲的行為是行使何種權利？

- ①形成權                      ②請求權                      ③抗辯權                      ④支配權

【1】3.受監護宣告而意識清醒之人，關於其能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有權利能力，無行為能力                      ②無權利能力，有行為能力  
③有權利能力，無侵權行為能力                      ④無權利能力，有侵權行為能力

【4】4.甲駕車過失撞及乙，致乙骨折住院治療，下列何者非屬乙得請求之賠償？

- ①因住院及復健所需而不能工作致未能獲取之收入  
②在無法自理生活期間僱用看護所支出之費用  
③出院後進行回診與復健所支出之計程車車資  
④請教律師相關求償問題所支出之律師費用

【2】5.有關優等懸賞廣告之評定，被評定為優等之人有數人同等時，原則上何人有報酬請求權？

- ①共同取得                      ②應先依廣告之聲明                      ③最先到達之人                      ④最先通知之人

【1】6.被害人得向善意不當得利受領人請求返還之範圍以何為準？

- ①不當得利人所受領之現存利益  
②請求人所受損害  
③應同時考量請求人所受損害及不當得利人所受之利益，二者並重  
④應視不當得利請求人，是否具過失責任決定之

【1】7.有關試驗買賣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以買受人之承認標的物為停止條件  
②以買受人之拒絕承認標的物為解除條件  
③買賣雙方就標的物及價金達成合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生效  
④標的物經試驗而未交付者，買受人於約定期限內，未就標的物為承認之表示者，視為承認

【1】8.有關租賃契約之期限，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民法所規定之租賃契約期限，原則上最長不得超過二十年  
②民法所規定之租賃契約期限，最短不得少於六個月  
③租賃期限之約定，為租賃契約不可或缺之要素  
④未約定者推定為六個月

【2】9.下列何者不是動產物權的讓與方法？

- ①簡易交付                      ②登記交付                      ③占有改定                      ④指示交付

【2】10.已成年之甲男與乙女之婚約係由其父母代為訂定，但事後經甲乙雙方互相承認，請問法院實務認為其間婚約之效力為何？

- ①無效    ②視為甲乙自行訂定之婚約  
③不生效力    ④得撤銷

【4】11.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269 條之規定，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為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為之處置，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命當事人提出文書、物件                      ②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及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文書、物件  
③使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調查證據                      ④命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本人到場

【3】12.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7 之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所徵收之裁判費為多少？

- ①新臺幣一千元                      ②新臺幣二千元                      ③新臺幣三千元                      ④新臺幣五千元

【2】13.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為之，下列何者非參加書狀應表明之事項？

- ①本訴訟及當事人    ②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③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    ④參加訴訟之陳述

【4】14.依據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有關專屬管轄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②宣告死亡之聲請，專屬失蹤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③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  
④監護宣告之聲請，專屬監護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4】15.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45 之 1 條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何種訴訟行為時，不須經輔助人以書面特別同意即得為之？

- ①捨棄    ②和解    ③撤回    ④抗辯

【1】16.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其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稱之為何？

- ①應訴管轄                      ②合意管轄                      ③專屬管轄                      ④普通管轄

【4】17.有關當事人能力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  
②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  
③中央或地方機關，有當事人能力  
④胎兒，有當事人能力

【2】18.有關訴訟程序之當然停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  
②訴訟代理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同一資格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  
③本於一定資格以自己名義為他人任訴訟當事人之人，喪失其資格或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同一資格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  
④受託人之信託任務終了者，訴訟程序在新受託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

【1】19.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529 條之規定，下列敘述之事項何者不生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

- ①依本法進行和解者  
②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者  
③依法開始仲裁程序者  
④基於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聲請假扣押，已依民法第 1010 條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

【2】20.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有關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之事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應保全之證據                      ②應保全證據之價額                      ③應保全證據之理由                      ④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

【2】21.債務人甲以名下 A 屋設定抵押權向乙銀行借款，因逾期未清償，乙銀行聲請查封拍賣 A 屋，查封時該房屋占用人丙主張其係於抵押權設定後、查封前，向某甲借用，借用期限未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丙係借用人而非承租人，借貸契約與租賃契約不同，乙銀行不得聲請排除借貸契約  
②乙銀行得聲請法院裁定除去該借貸契約，並請求拍定後點交 A 屋  
③乙銀行得聲請法院裁定除去該借貸契約，但不得請求拍定後點交 A 屋  
④如借貸契約有公證，則乙銀行不得聲請法院裁定除去該借貸契約，如借貸契約未經公證，則乙銀行得聲請除去該借貸契約

【2】22.債權人逾法定期限聲明參與分配，其效果為何？

- ①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②僅得就已合法參與分配債權人之受償餘額而受清償  
③執行法院應更正分配表  
④執行法院應先詢問其他債權人，其他債權人均無異議，始得准予列入分配

【2】23.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債權或不能發現債務人應交付之財產時，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定期間命債務人據實報告該期間屆滿前多久之內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

- ①六個月內                      ②一年內                      ③二年內                      ④三年內

【4】24.有關強制執行費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得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  
②債權人聲請執行，依第 27 條第 2 項逕行發給憑證者，徵收執行費新臺幣三千元  
③無執行名義之抵押權人，因受法院通知而參與分配者，免徵執行費  
④執行非財產案件，徵收執行費新臺幣三千元

【請接續背面】

【2】25.有關執行名義之敘述，何者正確？

- ①債權人聲請執行，而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者，執行法院不得逕行發給債權憑證，應先命債權人於一個月內再行查報債務人財產，屆時仍查無財產始得發給債權憑證
- ②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之規定，發給債權憑證者，其因開始執行而中斷之時效，應由此重行起算
- ③債權人以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如拍賣結果不足清償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者，法院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之規定發給債權憑證
- ④債權人以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者，如拍賣結果不足清償債權者，其不足金額，法院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之規定發給債權憑證

【1】26.債權人聲請拍賣債務人之中古進口汽車，於同一執行程序中，該汽車最多經幾次拍賣未拍定且債權人亦不願承受，執行法院應撤銷查封，將該汽車返還債務人？

- ①二次
- ②三次
- ③四次
- ④無次數限制，得繼續減價拍賣至拍定為止

【3】27.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超過多少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 ①十日
- ②二十日
- ③三十日
- ④無時間限制

【4】28.遇拍賣之不動產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而到場之債權人無人承受或依法不得承受者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應由執行法院定期再行拍賣
- ②再行拍賣時，執行法院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 ③再行拍賣之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日多於三十日
- ④拍賣期日終結後，債權人仍得以書面聲明承受

【3】29.某甲竊取某乙之小提琴並藏匿於自宅，隔日某甲之債權人某丙聲請強制執行某甲之財產，執行人員查封某甲之財產時，亦將某乙之小提琴一併查封，某乙知悉後，應如何尋求救濟？

- ①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
- ②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 ③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之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 ④依強制執行法第 41 條第 2 項之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

【4】30.執行法院拍賣不動產 A 屋，甲為得標人，甲於何日起取得 A 屋所有權？

- ①拍定之日
- ②繳足價金之日
- ③占有 A 屋之日
- ④取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

【4】31.依票據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 ②二人以上在票據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 ③票據法所稱票據，為匯票、本票及支票
- ④票據上之簽名，不得以蓋章代之

【4】32.依票據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 ②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 ③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 ④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本人應負票據上之責任

【1】33.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是為票據之：

- ①獨立性
- ②對價性
- ③連帶性
- ④文義性

【2】34.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為之者，其效力如何？

- ①票據無效
- ②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 ③效力未定
- ④票據法未有規定

【3】35.有關票據上之權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對匯票承兌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 ②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 ③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 ④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4】36.有關匯票應記載之事項，下列何者錯誤？

- ①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 ②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為付款人
- ③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付款地
- ④未載發票地者，為無效匯票

【4】37.有關匯票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為付款人
- ②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為擔當付款人
- ③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
- ④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且不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

【3】38.有關匯票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記名匯票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得轉讓
- ②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為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為無記載
- ③空白背書之匯票，不得以空白背書或記名背書轉讓之
- ④匯票之最後背書為空白背書者，執票人得於該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為被背書人，變更為記名背書，再為轉讓

【1】39.有關支票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以支票轉帳或為抵銷者，並非視為支票之支付
- ②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 ③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並簽名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 ④支票在票載發票日期前，執票人不得為付款之提示

【1】40.有關支票平行線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平行線支票不得撤銷
- ②支票經在正面劃平行線二道者，付款人僅得對金融業者支付票據金額
- ③支票上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金融業者，付款人僅得對特定金融業者支付票據金額
- ④劃平行線支票之執票人，如非金融業者，應將該項支票存入其在金融業者之帳戶，委託其代為取款

## 第二部分：【非選擇題四大題（每大題 10 分，合計 40 分）】

題目一：

甲將其 A 車送至乙處進行定期保養，請問：

（一）A 車實際由乙 16 歲兒子丙加以維修，因乙疏忽致 A 車引擎受損，請問，乙、丙之法律責任為何？【5 分】

（二）乙維修完畢後立即通知甲，但甲當天有事無法立即領回，乙遂將 A 車停放於乙之屋外，但因忘記上鎖，致 A 車被第三人偷走，請問，甲、乙之責任為何？【5 分】

題目二：

何謂當事人適格？【4 分】當事人不適格時，法院應如何處理？【6 分】

題目三：

債權人甲向執行法院聲請就債務人乙對第三人（丙銀行）之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五條之規定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乙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丙銀行）向債務人清償，且於扣押命令敘明第三人（丙銀行）如不承認債務人乙之債權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時，應於接受本命令之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請依序回答下列問題：

（一）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九第一項：「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所稱「十日」期間，是否為法定「不變期間」？【3 分】

（二）如丙銀行未於接獲扣押命令後十日內聲明異議，執行法院遂依法核發收取命令，丙銀行可否於接獲收取命令後十日內對該收取命令聲明異議？【3 分】

（三）如丙銀行不於前項期間內聲明異議，亦拒絕依執行法院命令，將金錢支付債權人甲，債權人甲可如何因應？【2 分】

（四）如丙銀行於接獲扣押命令後十日內聲明異議，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執行法院通知後幾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否則法院得依第三人之聲請，撤銷所發執行命令？【2 分】

題目四：

甲因買賣關係而簽發面額新台幣三十萬元之支票一張，交付與乙以給付價款。詎料，乙不慎將該支票遺失，請問乙得為如何之保全措施？【10 分】